

关于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和美精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泽洋、吴坷、姜玥茜、张丽丽、赵皓昀5人组成，由王泽洋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和美精艺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及视频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通过辅导强化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对和美精艺进行了全面辅导：

(1) 对和美精艺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核查了和美精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督促和美精艺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4) 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

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5) 对和美精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和美精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截至本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项目组均按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和美精艺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开源证券为和美精艺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上一辅导期内，公司在辅导小组的建议下，对销售、采购、财务报销等流程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对公司个别业务环节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了完善。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和美精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和美精艺、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验证补充

和完善。

开源证券将在下一辅导阶段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对和美精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开始，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由王泽洋、吴珂、姜玥茜、张丽丽、赵皓昀 5 人组成，由王泽洋任组长，辅导小组成员与上一期一致。

具体内容包括持续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的相关工作；跟踪整改进度。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辅导对象的问题，辅导小组将专门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泽洋

王泽洋

吴珂

吴珂

姜玥茜

姜玥茜

张丽丽

张丽丽

赵皓昀

赵皓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4月12日

